

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J-ZCG(2025)-144号

采购人：新疆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745330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_Toc1745330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74533039)

[投标人须知 10](#_Toc174533040)

[一、说明 10](#_Toc174533041)

[二、招标文件 11](#_Toc1745330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7453304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74533044)

[五、开标与评标 13](#_Toc174533045)

[六、授予合同 18](#_Toc174533046)

[七、其他 19](#_Toc17453304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174533048)

[一、评标方法 21](#_Toc174533049)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1](#_Toc174533050)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1](#_Toc174533051)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3](#_Toc174533052)

[三、评标标准 23](#_Toc174533053)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5](#_Toc1745330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1745330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74533091)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1](#_Toc174533092)17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37](#_Toc174533094)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9](#_Toc174533095)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_Toc17453309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74533097)**

[附件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40](#_Toc174533098)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42](#_Toc174533099)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_Toc174533100)

[附件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44](#_Toc174533101)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44](#_Toc174533102)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45](#_Toc174533103)

[7-3、货物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_Toc17453310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74533104)**

[7-4、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建议格式](#_Toc17453310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74533105)**

[附件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46](#_Toc174533106)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46](#_Toc174533107)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6](#_Toc174533108)

[附件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7](#_Toc174533110)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_Toc174533111)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51](#_Toc174533112)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52](#_Toc174533113)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53](#_Toc174533114)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54](#_Toc174533115)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4](#_Toc174533116)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_Toc17453311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广播电视台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4：1.5万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包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交货期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
| 1 | 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 | 04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 1 | 1.5 | 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 新疆广播电视台 | 对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10:30 至13:00，下午

15: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830号

联系方式：0991-2566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6号邮政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3579273205、0991-36500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小龙（项目咨询）

电话：13579273205、0991-36500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及内容** | **对应 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一、说明** |
| 1. 项目概述 | 1.1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采购项目的属性 | 1.2 | 服务 |
|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3 | 【04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商业服务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
| 1.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3.1 | 04包为服务采购项目 |
| 7.质保期及相关要求 |  | 无 |
|  |  | **二、招标文件** |
| 8.现场踏勘 | 8.3 | 不组织 |
| 9.标前会 | 8.4 | ☑不召开 |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0.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1 |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2024年，如2024报告未出具，可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4年11月-2025年4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4年11月-2025年4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6）；  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7）；  8、**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8）（如涉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11.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 10.1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12.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 10.2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下述材料：官方彩页、官网相关截图、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其中一项材料作为响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 |
| 13.投标文件份数 | 11.1 | 加密的电子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 14.投标报价 | 12.1 |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5.最高限价 | 12.5 |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包4:1.5万元 |
| 16.投标有效期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
| 17.投标保证金 | 13.2 | 【☑要求□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4：15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1时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5、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 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8.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 21.2（2） | 1）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9.核心产品 | 21.6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 |
| 20.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24.2  24.3 | □随机抽取  ☑其他：  1.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  |  | **六、授予合同** |
| 21.定标主体 | 26.1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 26.2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
| 23.分包要求 | 28.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51%】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四定额收取2500元。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 收费标准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 | | | |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
|  |  | **七、其他** |
| 27.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 30.4 |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蔡小龙  联系电话：13579273205、0991-365002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6号邮政办公楼三楼。 |
|  |  | **补充条款** |
| 28.样品 | 1 | / |
| 29.公告媒体 | 2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概述
   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2.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出质疑。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准备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
   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5.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的要求。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

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

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

新疆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

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10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2.2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 |
|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
|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21.2条、21.3条 |

*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废标处理
   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 

## 六、授予合同

1.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通知及告知
   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 保密条款
   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包4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1。**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Ⅱ（仅针对中小企业）》。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三、评标标准

包4：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 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
| 2 | 履约能力 | 10分 |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人员配置 | 9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3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且工作经历满 2 年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其他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少于 3的不得分。   （1-2 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项工作经历年限计算以职称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3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与需求分析；  2.财务审计管理组织机构、工作程序； 3.服务时间流程安排；  4.资料管理及协调、现场管理及协调； 5.各阶段要点、重难点及风险分析； 6.保密措施；  7.保质、按时的承诺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本项目最低得0分。 |
| 5 | 组织管理方案 |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的管理分工及岗位职责；  2.廉洁从业制度；  3.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制度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 1分 。 |
| 6 | 质量保证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阶段重点管理；  2.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3.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  4.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方法)；  5.明确的质量控制责任制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1分。 |
| 7 | 服务进度控制方案 | 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合理计划安排； 2.明确的进度控制环节和内容； 3.供应商对项目响应及时的承诺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9 分，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1分；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包4：**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4.1技术需求**

1.项目负责人需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备不少于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拥有丰富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熟悉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熟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审批和执行过程。

2.审计机构对2025年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及前后期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主要审查方向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进行；审查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审查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审查招投标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审查合同款项支付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和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审查所交付使用资产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其构成是否合理；审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审查有关财务报表、账务处理、手续是否齐全。

3.审计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质量合格的审计服务，严格按照招标要求与合同执行，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5份。若委托单位出现需要增加出具报告份数的情况时，应及时出具增加的审计报告，并不再收取费用。

4.审计机构因提交的审计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质量标准，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另行支付咨询费用。且投标报价已包含执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所需一切费用。

5.审计机构中标后，不得轻易变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若需调整的，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委托方本工程在今后各类审计、检查过程中，若需审计机构配合答疑、提供证明资料时，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7.审计机构中涉及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所有成员应严格履行相应保密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详见附件文件。

1.1.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1.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1.2.1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1.2.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1.2.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1.2.4其他约定：

1.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为完成项目相关的服务：

详见附件文件。

1.3其他约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 元整（大写）    （小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设备材料购买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及明细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工期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3.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个工作日交付。

3.2服务地点：新疆广播电视台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3.3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提供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辅助服务及改造、辅助相关的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如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给付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届时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追偿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6.3保修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与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维护培训等服务。

6.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修，因此支出的材料配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是自然损耗产生的故障维修除外）。

6.5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届时，乙方对甲方扣除决定无条件接受。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乙方仍应继续承担维修费用。

6.6质保期如发生故障，乙方按承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及时响应处理，如故障在 三 日内解决，则质保期自故障排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十五 日以上的，则质保期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6.7其他保修及售后事项：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义务

7.1.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十 日内予以改正。

7.1.2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项目要求的，应在 七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应对修改或变更部分是否可行进行协商讨论，并形成书面讨论结果，如修改或变更可行，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变更，因甲方原因提出的修改或变更产生的费用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造成工期延长的，工期应予顺延，乙方无须承担逾期责任，但乙方应按重新确定的工期完成改造项目。

7.1.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7.1.4甲方在合同履行中的验收，仅为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7.1.5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限期届满后 十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1.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对上述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无异议。如出现扣减情形，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以剩余具体金额为准。

7.1.7 其他权利义务：

7.2乙方权利义务

7.2.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的问题及乙方的违约行为。

7.2.2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2.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

7.2.4乙方采购的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必须三证齐全、符合“国标”或符合该工程的特殊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改变所有材料质量等级和施工技术标准。工程所需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乙方所供货物如与约定不符，乙方应在 十 日内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6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8.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本改造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改造项目。

8.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2.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2.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乙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文件给甲方，只有乙方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甲方所接受。

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8.2.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8.2.4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2.5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8.3本项目要求一次性全部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   日内由双方共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应当在   日内返工至合格状态外，每发生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加，直至验收合格。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届时，乙方对甲方扣除决定无条件接受。

8.4 其他约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

9.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后 10日内，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现金方式提交。

9.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一年期满届止。

9.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生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对上述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异议。届时，乙方对甲方上述扣减的决定无条件接受。

9.4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应先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甲方在10日内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出现扣减情形，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时，以剩余具体金额为准。

9.5履约保证金返还前，如金额不足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应在 七 日内予以补足；质量保证金返还前，如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应在 七 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笔付款：乙方全部到货初验后，通过甲方组织的清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三笔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10.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供方账户。

10.4付款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和系统部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             号

税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10.5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11.5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11.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 11.2-1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9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1.10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认可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4.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2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及保密

15.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保密条款

15.2.1保密的范围。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15.2.2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15.2.3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声明 |
|  |  | 大写：  小写： |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 |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

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 附件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
|  |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逐条（项目背景介绍和采购需求一览表除外）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评委有权视为投标人未对该条文作出响应。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 附件6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6-1和6-2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所投货物配置可按附件6-3格式填写，所投货物原材料辅材配件可按附件7-4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6-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相关资质认证 | 主要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 本项目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 | | | | | | |
| 人员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 | | | | | | |
| 人员业绩情况 | | | | | | | |
| 年份 |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7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7-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 使用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案例概况简介 |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7-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附件顺序** | **提交文件**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8-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8-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如2024报告未出具，可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8-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4年10月-2025年4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8-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4年10月-2025年4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
| 8-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 8-7 |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2）款的声明 |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 8-8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8-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基本信息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人才优势及技能 |  | | | | | |
|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 | | | | |
| 资质证书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企业资产 （万元） | 企业总资产 | 货币资金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度 | 2022年（近一年） | 2023年（近二年） | | 2024年（近三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资产总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8-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8-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互关系 |
|  |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
|  |  |  |
|  |  |  |
|  |  |  |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8-8、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涉及）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招标和投标（ 【项目编号/包件号】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由联合体成员提供或出具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材料外，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承认投标文件中（包括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牵头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和材料具有效力，对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成员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 ，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 ，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